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47号

关于东莞市茗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茗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茗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分析不到位，土壤行业类别分析不到位；

二、印刷废气排放标准未明确印刷方式，环境质量标准缺失VOCs指标，激光切割废气排放标准分析不到位；

三、原辅材料和产品信息描述不全，主要产污设备规格/型号描述不全，工艺说明分析不全，未说明项目清洁丝印机、网版的清洁方式，未说明外购的丝印网版是否需要晒版处理，未明确丝印方式和烘烤温度等；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描述前后不一致；

五、水平衡图数据有误，自来水总用量计算错误，生物喷淋用水量缺乏计算依据，生活污水遗漏总磷和LAS等污染因子；

六、激光切割废气设计风量计算不合理，大气预测面源参数不合理，预测结果不可信；

七、噪声源强和预测内容分析不全，噪声叠加源强不可信，预测结果不可信；

八、固废源强分析不全，遗漏生物喷淋装置污泥的产污分析，缺少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活性炭装置填炭量取值不可信；

九、有机废气处理措施论证不足，缺失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规格尺寸和设计参数说明；

十、未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更新危废废物名录及代码

十一、未分析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相符性；

十二、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 号）、《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 号）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5 日